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本议案，认为此次考核合理，且经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核实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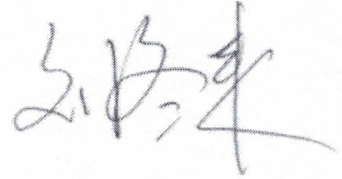
我们审阅了本议案，结合公司在财务公司实际存贷情况后认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展开，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第6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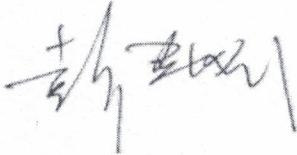
徐莉萍:



刘冬来:



彭建刚:



谢里:

